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秋109重上948字第113000126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鴻群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48號黃仁溪與黃勝一等間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應送達黃鴻群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記官 廖婷璇

附件：



##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上字第948號

上訴人 黃仁溪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揚律師

游開雄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勝一等22人（詳如附表一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詹順發律師

被上訴人 黃鴻群

黃繼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3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